

国关党发〔2019〕22号

## 关于印发《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经2019年7月12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原国关党发〔2018〕17号文件废止。

中共国际关系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 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一票否决制”落细落实，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教师，是指国际关系学院聘任或聘用的教职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外聘教师、返聘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

本规范所指学生，是指在国际关系学院接受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的在校生。

##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涉意识形态或涉政类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严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

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在涉外活动中，有损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或安全的行为。

（十二）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承诺，擅自以学校名义举办、参加各类活动造成不良后果。

（十三）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四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工作的具体实施。

（一）校内各单位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或收到实名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工作，收集汇总相关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情况进行初核认定。其中，

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初核认定；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初核认定；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初核认定；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检监察审计处初核认定；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初核认定；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方面的由党委组织部参与初核认定。

初核认定工作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调查情况，会同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初步认定结论以及处理意见，构成本实施细则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党委会审定。处理决定由校党委作出。

（四）党委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被调查人所在部门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六条** 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违反师德行为规范事实不清的，不应给予处理。

**第八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九条** 对发现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所在部门以及相关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追究部门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 第四章 处理与问责

**第十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经学校认定属于第三条师德“一票否决”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该教师当年奖励绩效津贴。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部门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整改。

教师在影响期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影响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党委通过后可解除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教师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同时属于教学事故的，按照本实施细则处理。教师有其他师德不当行为的，由所在部门党政领导进行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规范需要依法依规追究党政纪律责任的，还应当交由相应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五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际关系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国关党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国际关系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

2019年7月16日印发